|  |  |  |
|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 | |
| 事项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 IMG_256 |
| 受理单位 |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受理后4个工作日 | |
| 承诺时限说明 | 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一窗受理窗口经办人员立即初审，县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出租车管理科在3个工作日内复审资料、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县交通局（道运中心）窗口负责人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办结。 | |
| 受理条件 | 1.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2.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
| 申请材料 |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投资人、负责人、经办人员居民身份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1.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2.提供投资人、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备注:1.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2.内容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1.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2.提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备注:1.原件，加盖企业公章。2.收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7.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备注:1.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2.福州市政府、交通局签发的出租车经营使用权核准文件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 | |
|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一窗受理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11号-16号窗口受理人员 | 当场 | | 审查 | 审查 | 颜威东 林靖 郑国信 | 3工作日 | |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 决定 | 黄俊轶 | 1工作日 | | |
| 办公时间和地址 |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1-16号综合受理窗口 | |
| 乘车路线 |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 |
| 联系电话 | 0591-26859060 | |
| 投诉电话 | 县交运局：0591-262832406；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 |
| 事项性质 | 行政许可 | |
| 事项类型 | 承诺件 | |
| 办理条件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
| 设立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 特殊环节 | 无 | |
| 事项跑趟次数 |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 |